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課程及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規例 - 供(a)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 課程之初級警務人員或警務人員;或(b)已完成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之香港海關關員或香港海關<mark>職員</mark>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2. 入學條件

- - * 選取本途徑的學生,如所持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中學分取自預修程度科目,則須於基礎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修讀同等數目的學分。
 - # 學生如欲修讀本課程,必須以其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直接銜接到本課程,而不得先銜接到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或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 後再銜接到本課程。

3. 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二」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二」: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至少120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40學分及至少20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二」課程,學生必須:
 - 3.2.1 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學分);或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 B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LESM A201 及 LESM A204);及
 - 3.2.3 選修表一BF類別的科目,取得20學分;及
 - 3.2.4 選修表一BM類別的科目,取得20學分;及
 - 3.2.5 選修表一BH類別的科目,取得20學分,其中10學分須取自LESM A301或LESM A305;及
 - 3.2.6 選修表一所列或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10 學分。*#
 - * 在學生修讀的120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40學分(包括計算入3.2.1段中的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30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 # HKPC-JPO 在香港警察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和在香港海關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跟 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中的 LESM A202及 LESM A203 內容重疊,因此,學生不可選修 LESM A202及 LESM A203 以符合上述 3.2.6段的要求。

4.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四」課程

- 4.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四」: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 及
 - 4.1.3 修畢至少80學分,其中至少40學分須取自高級程度科目;及
 - 4.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四」課程,學生必須:
 - 4.2.1 修畢表一 P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LESM A201 * 及 LESM A304);及
 - 4.2.2 選修表一BHM#類別的科目,取得20學分;及
 - 4.2.3 選修表一 BHH 類別的科目, 取得 40 學分, 其中 10 學分須取自 LESM A301 或 LESM A305。
 - * 學生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時如已選修 LESM A201,即須在上列 4.2.2 項要求修讀科目以外,在餘下 BHM 類別科目中須另選修 10 學分;但學生

所修讀的 BHM 類別的科目中,以中文教授的科目不得多於 25 學分。

- # 在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時已修畢的科目不算在內。
- 註: 持有本校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的學生循「途徑四」修讀或完成此80學分的學士學位課程,不得以所持文憑轉換其他課程的較高學術資格。
- 4.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 4.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 4.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 "(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 "(a)組"者不算在內)為 "(b)組"。再者, "X" 的數值為 1,表示 "(a)組"與 "(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5.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五」課程

- 5.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五」: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修畢至少160學分,其中至少50學分須取自高級程度科目,而取自基礎程度科目的學分不得超出40學分;及
 - 5.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五」課程,學生必須:
 - 5.2.1 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學分+);或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學分+);及
 - 5.2.2 選修表一 P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即 LESM A201、 LESM A204 及 LESM A304);及
 - 5.2.3 選修表一 BHM 類別的科目, 取得 30 學分; 及
 - 5.2.4 選修表一 BHH 類別的科目, 取得 40 學分, 其中 10 學分須取自 LESM A301 或 LESM A305; 及
 - 5.2.5 選修表一 BHF 類別的科目, 取得 10 學分; 及
 - 5.2.6 選修表一所列或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5.2.2, 5.2.3, 5.2.4, 5.2.5 及 5.2.6 的 130 學 分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30 學分。*#

- + 在修讀的 30 學分中,於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或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取得的 15 學分可計算入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 * 在學生修讀的 16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50 學分(包括計算入 5.2.1 段中的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的 3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 # HKPC-JPO 在香港警察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和在香港海關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
 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 跟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中的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內容重疊,因此,學生不可選修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以符合上述 5.2.6 段的要求。
- 5.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 5.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 5.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 "(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 "(a)組"者不算在內)為 "(b)組"。再者, "X" 的數值為 1,表示 "(a)組"與 "(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4)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管理 社會科學學士 「途徑二」	執法及保安管理 榮譽社會 科學學士 「途徑四」	執法及保安管理 榮譽社會 科學學士 「途徑五」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基礎程度						
BIS B123 ^{1,2}	商業電腦應用	5	BF		BHF	
CHIN A171C	應用文	5	BF		BHF	
ENGL A101 ^{1,2}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BF		BHF	
ENGL A122 ¹	表達技巧	5	BF		BHF	
MGT B160 ¹	基礎商業管理	5	BF		BHF	
PTH E150C ¹	基礎普通話	5	BF		BHF	
SOSC A101 ¹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20	BF		BHF	

SOSC A112C ¹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經濟學與 政治學	10	BF		BHF	
SOSC A121C ^{1,2}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	5	BF		BHF	
SOSC A122C ^{1,2}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社會學	5	BF		BHF	
中級程度	·		·	·		·
BUS B273 ¹	商業數量分析	10	BM		BHM	b
ECON A231 ^{1,2}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ECON A232 ^{1,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ВНМ	BHM	b
ECON A231C ^{1,2}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ВНМ	BHM	b
ECON A232C ^{1,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ВНМ	BHM	b
MGT B240 ¹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BM	ВНМ	BHM	b
POLS A201 ¹	政治學導論	10	BM	ВНМ	BHM	b
POLS A201C ¹	政治學導論	10	BM	ВНМ	BHM	b
POLS A211 ¹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BM	BHM	BHM	b
POLS A211C ¹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BM	ВНМ	BHM	b
PUAD A202 ^{1,2}	公共行政導論	5	BM	ВНМ	BHM	b
PUAD A203 ^{1,2}	公共政策導論	5	BM	ВНМ	BHM	b
SOCI A202 ¹	香港社會	10	BM	ВНМ	BHM	b
SOCI A202C ¹	香港社會	10	BM	ВНМ	BHM	b
LESM A204	保安實務與管理	10	BC	ВНМ	PC	b
LESM A201	香港司法制度	10	BC	PC	PC	b
高級程度	·		·	·		

LESM A301	警務重點問題研究	10	BH	ВНН	BHH	a 或 b
LESM A302	公共秩序管理	5	BH	ВНН	BHH	a 或 b
LESM A303	華人社會執法	5	BH	ВНН	BHH	a 或 b
LESM A305	犯罪學與刑罰學重點問題探索	10	BH	ВНН	BHH	a 或 b
MGT B440 ^{1,2}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	BH	ВНН	BHH	a 或 b
PUAD A301	香港公營機構管理	10	BH	ВНН	BHH	a 或 b
LESM A304 ¹	研究方法:執法與保安學	10	ВН	PC	PC	a 或 b

註:

-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u>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u>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u>不</u> 可兼修的科目組合</u>列表。
- 2.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 士及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計算 學位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 法及保 安 管理 社會 ^學 士 「途徑 二」	執法安 安理 管響學學 科學 堂徑 四」	執法及保安 管理 榮譽社會 科學學士 「途徑五」	等級組別	
BIS B220/ BIS B121	商業電腦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BF	N/A	BHF	N/A	

BUS B1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F	N/A	BHF	N/A		
BUS BI70		10	BUS B172	決策數量法	5	BF	N/A	BHF	N/A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F	N/A	BHF	N/A				
BUS B172	決策數量法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ENGL A100	大學英語	5	ENGL A101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BF	N/A	BHF	N/A		
LAW L166C	香港法律導論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BHF	N/A		
MGT L162	管理質素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 理學與社會學		10	SOSC A121C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心理學	5	BF	N/A	BHF	N/A	
			SOSC A122C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社會學	5	BF	N/A	BHF	N/A		
ECON	經濟學導論	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A230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ECON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C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A230C	經濟学导調	10	ECON A232C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MGT B290	組織行為學	5	MGT B346	組織行為理論與實務	5	BM	BHM	BHM	b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 法	5	MCT D 440	企 顺 1 十 次	10	DU	DIW	DIUI	a 11 1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議 題	5	- MGT B440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	BH	BHH	ВНН	a 或 b		
PUAD		10	PUAD A202	公共行政導論	5	BM	BHM	BHM	b		
A201	公共政策與行政導論	10	PUAD A203	公共政策導論	5	BM	BHM	BHM	b		

SOCI A310	犯罪、司法與社會	20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N/A	ВНН	ВНН	a 或 b	
SOCI A315	犯罪、社會秩序與制約	20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N/A	BHH	BHH	a 或 b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沒有取代的科目			N/A	BHH	BHH	a 或 b	

二o二一年七月